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 2020-069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80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96.0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66.9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5,429.12万元。

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9月27日全部到位，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2]31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1年5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12年10月24日，公司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储存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及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采用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至销户时，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125904083210806	专户	258,669.68	已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01520120450000056	专户	691,136.57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7323010182600260000	专户	0.00	已注销
合计	-		949,806.25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结息合计人民币 949,806.25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已于近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